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中审众环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项目合伙人：方自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云天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云天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云天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风险承担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执业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6 人次。

四、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质量管理

(一) 项目咨询

中审众环制定了《技术管理规范》和《技术咨询指引》，指引规

定了项目组向技术部发起咨询的方式和流程。它明确了如何提出咨询请求，包括咨询请求的文档提交、咨询会议的安排等。这样能够确保咨询请求的有效性和高效性。此外，中审众环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技术部，其职责包括主管本所技术标准、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等技术支持工作。

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妥善解决，本项目配备了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负责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同时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还负责对项目团队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重大问题给予专业的指导意见和技术支持，并确保在问题提出后得到及时反馈。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分歧管理办法》，规定了在审计项目组内部、审计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审计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人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通过明确消除意见分歧的程序和政策，以确保对任何意见分歧的处理都能够公正、公平和高效进行。

当发生意见分歧时，项目组将进行技术咨询，项目合伙人和复核合伙人在对技术合伙人反馈的书面处理意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技术合伙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三）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制定了《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对业务项目的复核采取分级复核制以此保证项目质量。针对本项目，在项目的承接立项阶段即由质控总部、区域质控中心统一安排质控经理、独立复核合伙人。在具体复核流程上，中审众环采取从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项目合伙人、质控经理到独立复核合伙人的五级复核机制，保证报出审计报告的可靠性。

(四) 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监控与整改管理办法》，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在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合伙人的业务至少选取一项进行检查。检查工作由首席合伙人统一部署，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检查结果形成评分及检查报告，纳入各分所及个人的年度考核。

上述事后检查机制旨在对项目执行结果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对已经完成的项目进行事后检查，对项目的执行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和成果进行全面评估，有助于发现项目执行中的潜在问题和风险，并提供改进和优化的建议。此外，事后检查机制强化了项目质量的追溯和追责，通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记录和归档，并建立相应的备案和档案管理体系，在需要追溯和查证项目质量时，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相关信息，追究责任或提供项目执行的证据。最终，通过全面评估项目执行结果、持续监督和改进项目质量，保障质量的追溯和追责，能够不断提升项目的质量。

(五)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高度重视项目质量管理缺陷及时识别和快速整改，通过建立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监控与整改管理办法》等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标准和流程，使得项目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和缺陷能够得到及时识别。

另外，中审众环非常注重与项目执行团队的紧密合作和信息沟通，通过与项目执行团队及时沟通，得以实时了解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质量管理缺陷。针对识别出的相关缺陷，项目团队将立即采取行动，迅速制定整改计划，不仅仅要查找问题的形成原因，更要关注解决问题和改进的效果，整改过程中伴有质量控制部门的密切监督，确保整改有效。

六、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云天化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在预审及年审等不同阶段制定了系统合理、操作性强的整体工作方案,并根据被审计单位业务特性等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云天化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七、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参与云天化审计的中审众环驻场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等专业技术资质,能够最大程度地为驻场服务质量提供保障。

另外,依托中审众环由会计、审计、IT、税务、财务、评估、造价、合规、投资等方面各领域专家组成的专业服务支持团队,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建立了包括《保密工作责任制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如:通过对信息系统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敏感信息;使用数据加密技术,有效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采取物理保护措施,比如防火、防潮、防虫等,确保硬件设备的安全;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以防数据丢失;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与被审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团队成员签署保密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各方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等。

九、2024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